

无锡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质量复核技术支持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YC2022-GK41747)

一、中标人信息：

无锡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质量复核技术支持：

中标人：江苏锡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5万元

二、其他：

(一) 中标信息

1、供应商名称：江苏锡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588号

3、中标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4、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无锡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质量复核技术支持

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无人机航拍、车辆、现场监督检查、资料整理、季度报告编写、年度报告编写、以及配合无锡市水利局做好突发事项的水土流失调查和完成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相关工作等

服务时间：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人逐项验收

(二) 评标委员会名单：杨敏、陈凤、景卫华、曾石、刘自强

(三)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收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固定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

2、收取金额：人民币3200元；

(四)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五) 其他补充事宜：无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林业大学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联 系 人：夏老师
电 话：025-8542707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号江苏商厦11层

联 系 人： 陈俐君

电 话： 025-8360518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俐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七、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林业大学的无锡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质量复核技术支撑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质量复核技术支撑，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锡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88.37万元，资产总额为47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上述“相关企业”包括：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中小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 (3)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25日

